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5年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资助项目简介

序号	类型	名称	立项申报要求	结项要求
1	研究生课题	硕士生实践创新课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申报人仅限于我校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2. 提出资助申请时必须在预定答辩时间的至少12个月之前。 3. 所申报项目必须获得两名研究生导师（不包括本人导师）的推荐并得到本人指导教师的同意。 4. 立项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有能力冲击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的项目予以优先重点资助。 5. 没有结项的受资助学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新的资助项目。 	硕士生项目： 1. 完成项目建设且提交的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调查报告、实践活动证明材料合乎要求； 2. 结项申报人必须提供本项目建设产生的社会评价意见三份，即三方或三方以上社会人士（不含本人导师）对项目建设工作客观评价，“评价”可以包括当地新闻媒体对本人工作的报道、当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被调查人的意见或建议等； 3. 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
2		博士生科研创新课题		博士生项目： 1. 在结项前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的名义公开发表项目研究的学术论文，要求其中至少1篇为CSSCI期刊论文； 2. 在有关期刊发表项目学术论文时应注明：本论文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资助项目并注明批准文号； 3. 结项申报获本人指导教师同意。受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项目研究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答辩。
3	教工项目	研究生精品课程与精品教材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为博士、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公共课程，通用性强、能够跨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及能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优势及特色的新兴学科、特色专业课程。 2. 项目申请人一般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 3. 要求有稳定的授课教师队伍，2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授课人。 4. 项目建设期为1—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教工项目结项报告书》，含项目建设总结报告； 2. 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含参考文献目录）、整套纸质教案、实践指导方案、电子版授课PPT等； 3. 精品教材建设结项需提供自编教材书稿，汇编成册的教学案例等； 4. 反映课程改革与建设的教学研究论文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4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范围包括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现行培养方案中所有适宜采取案例教学的专业学位课程。 2. 申报人为课程主讲教授，副教授以上职称。申报人及申报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案例教学效果良好。 3. 案例库中的案例应符合典型性、客观性、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要求，应该能够在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中运用，并可在相关专业范围内共享。 4. 每个专业学位点限报1项。相关学院、中心应做好评审推荐工作。 	提交《结项报告书》，附案例库文本、课程教案、授课PPT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项时，案例库应达到以下要求：案例数量多且形式多样化，每个案例库中至少应包含10个案例；案例应结合社会上热点问题，或领域内重点问题，或实践中代表性问题；应有一定数量的综合性案例及原创性案例，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50%。 2. 案例库案例可分为综合课程案例、单一课程案例、知识点案例。综合课程案例是指涉及多门课程知识的案例，一般不少于5000字；单一课程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多方面教学内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3000字；知识点案例是指只涉及到某一门课程中某一特定知识内容或知识点的案例，一般不少于1000字。 3. 案例库的建设成果可汇编成简装内部讲义的形式，可以多媒体课件的形式予以展现，课件应做到文字、图片、表格乃至动画相结合。鼓励各专业学位领域在建设案例库的基础上形成案例教材。 4. 案例教学授课不少于8学时。
5	教工项目	研究生教育教学理论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者应为正在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任课教师或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教师有不少于3年的研究生指导或研究生教学经验，行政管理人员须有不少于3年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 2. 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整体的研究方案设计、较好的工作基础，明确的预期成果和合理的经费预算。 3. 申报课题紧密结合我校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瞄准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围绕增强研究生自主创新能力，营造创新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的主题，研究和探讨研究生培养模式与教育、管理模式的创新。 4.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结项需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获得更高级别的立项资助； 2.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名义公开发表至少1篇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调研报告或论文； 3. 出版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 4. 对我校的研究生教育产生重大影响。
6		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一、申报人要求 1. 项目申报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并至少完整指导过一届以上的研究生（不完整指导过一届博士生的博士导师只能申报本项目的硕导类项目），经验较丰富、责任心强； 2. 申报人承担有在研的纵向课题，或有重大影响的横向课题且建设经费硕导的须在5万以上、博导的须在10万元以上。 二、项目要求 1. 所申报的项目应以本人承担的课题为依托，且具有跨学科的科研内容； 2. 项目设计中必须包括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具体实施方案及考评办法等； 3. 组建研究生跨学科科研团队。团队成员由3~5名具有跨学科背景的硕（博）士研究生组成，要求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创新潜质。 跨学科背景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团队成员在读期间所学专业与升学前的所学专业跨一级学科，二是以项目申报导师的学科背景为判断依据，团队成员在读专业为不同一级学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建设期满后及时填写《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总结报告》，申请结项。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总结报告需附项目实施中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业务档案。 2. 项目组成员就该项目的研究内容在CSSCI来源刊物或以上级别刊物发表不少于1篇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融通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资助”。

序号	类型	名称	立项申报要求	结项要求
7		研究生课堂教学创新	<p>申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课程限于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且该课程已列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2. 申报课程必须有2名以上主讲人,申报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有三年以上该课程的主讲经历,团队申报的还需至少包括1名教授参与申报; 3. 在教学观念转变、课程内容更新、授课方式优化、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和授课团队协同创新等方面富有成效、有所突破,授课团队协同创新方面取得具有独创性和示范性的经验或成果,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p>项目实行奖励性资助。</p> <p>一、本人申报、学院推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课堂教学创新项目申报表》。 2. 申报人撰写的反映其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探索成果的论文或研究报告1篇(5000字以上,已正式发表者须注明刊物名称及期号),充分反映该课程在教学观念转变、课程内容更新、授课方式优化、授课团队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 3. 能具体反映其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成果或教学特色的具体材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材、授课PPT、教学活动实录视频等。 <p>二、学校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课学期的期中由学校专家组进课堂考评打分。 2. 学校专家组进行材料审查。
8		研究生学习与科研创新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申报的团队带头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博士生导师。 2.导师团队应是在长期研究生合作指导中形成的创新集体,由1-2名导师或青年教师组成。 3.项目设计中必须包括明确的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习和科研的工作计划。 4.团队合作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3-5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结项报告书》。 2.完成研究生学习与科研工作计划,有完整的团队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记录。 3.反映导师、导师团队的研究生学习与科研指导创新的论文或研究报告1篇(5000字以上,已正式发表者须注明刊物名称及期号),充分反映团队及个人在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生培养模式与机制改革、全面履行导师职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取得的成效。 4.项目建设期间,所指导研究生公开发表CSSCI以上级别期刊的学术论文。
9		研究生创新与产学研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紧密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典型意义。 2.项目合作方的管理水平及硬件条件较好,有教学和生活场所;同时有能够承担教学实习、研究指导任务的专业队伍。 3.项目建设期为1—3年。 	提交《培养单位项目结项报告书》,附基地建设协议书、挂牌照片、基地工作人员名单、实习研究生名单、实习报告等
10	单位项目	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p>一、基本要求</p> <p>有重点地结合企业(行业)具体需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有针对性的组织相应的导师、研究生(主要是学术型研究生)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p> <p>二、活动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生、导师赴企业开展暑期社会实践; 2.企业与高校技术供需对接; 3.探索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4.完善高校和企业(行业)的双导师或导师团队负责制的研究生指导制度。 	<p>一、书面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表》,须附以下附件: (1)团队调研报告(不少于5000字);(2)总结材料(不少于3000字);(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反馈表》。 2.所有队员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反馈表》,包括不少于2000字个人总结一份。 3.队员优秀实践日志3—5篇。 4.各类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附详细访问地址及截图)。 5.其他有代表性的实践成果。 <p>二、电子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书面材料的电子稿(接收单位签章除外)。 2.有代表性的活动照片(5—8张),要求分辨率在1280×960左右,存为JPEG格式。
11	博士生联合培养	国际化联合培养(配套资助)	<p>一、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套资助的范围限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资助的、人事档案在校的全日制脱产优秀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 2.实行全年开放式立项审批。由已确定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资助的博士生本人及导师联合申报,所在学院、国际交流部审核,学校评审通过后报校领导批准。 <p>二、申报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套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申报及批准材料、协议书等复印件; 2.签字盖章的《“博士生国际化联合培养”(配套)资助申请表》及附件材料; 3.所提交材料的电子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方、外方导师共同签字的《研修情况报告表》。 2.提交国外先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报告书一份。 3.研修期间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注明:受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博士生国际化联合培养项目资助)。 4.学习、生活照片。 5.返校后作专场报告。
12	博士生联合培养	国内访学	<p>仅限我校非重点学科(基地)专业博士生申报。</p> <p>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并且已获对方高校的正式访学接收函,能够提供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的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对方培养单位应为一流院校、专业或一流研究机构。</p> <p>学习期限:1学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校导师和校内导师共同签字的《研修情况报告表》; 2.提交外校先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报告书一份; 3.访学期间修读的2门课程的成绩或评价; 4.访学期间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注明:受研究生创新教育计划博士生访学项目资助); 5.学习生活照片。 6.返校后作专场报告。
13	博士生联合培养	国际化联合培养(学校资助)	<p>参与国家公派留学项目遴选者优先。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并且已获对方高校的正式邀请信,能够提供双方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的说明,入学时间为申请当年。对方培养单位应为一流院校、专业或一流研究机构。学习期限:半年—2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方、外方导师共同签字的《研修情况报告表》; 2.提交国外先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报告书一份; 3.研修期间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注明:受研究生创新计划国际化联合培养项目资助); 4.学习生活照片; 5.返校后作专场报告。

序号	类型	名称	立项申报要求	结项要求
14	优秀学位论文培育	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p>一、优培候选人遴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培候选人应是本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秀。 2.已经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且开题答辩时的专家组评议意见为优秀。 3.科研能力突出，前期科研成果丰富，已经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不少于一篇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CSSCI以上级别学术论文。 <p>二、优培候选人的博士生导师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指导培养过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2.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曾获得过校级以上级别的优秀奖励。 3.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的科研、研究生教学奖励。 4.主持有1项省部级以上的纵向课题，同等条件下，主持有国家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优先考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在CSSCI期刊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学位论文的专家盲评成绩须在“两优一良”及以上，学位论文的答辩成绩为优秀。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3.优培候选人应在论文答辩后及时填写《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总结报告》，申请结项。经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总结报告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博士学位论文及盲评成绩、答辩成绩等。 <p>未达到上述结项要求的，将停止拨付项目资助经费余下的40%。</p>
15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p>一、优培硕士生候选人遴选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优秀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好，学风端正，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即总学分积）85分以上。 2.科研能力强，在读期间已在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 3.学位论文选题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开题报告答辩委员会评价为优秀。 <p>二、优培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指导培养过至少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经验较丰富，责任心强。 2.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曾获得过校级以上级别的优秀奖励。 3.近三年，在CSSCI来源刊物发表3篇学术论文，或三类权威刊物1篇、CSSCI来源刊物1篇，或二类及以上权威1篇，或个人（或以主持人身份）获得科研、教学省部级二等以上奖励、国家级三等以上奖励。 	<p>培育期满，达到以下条件的，方能结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该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在CSSCI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且应注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3.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16	单项审批项目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	<p>一、申报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参加的会议应当是国际学术会议或者全国性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会议是周期性的（会议召开届数在三届以上，不包括单边、双边、一次性主题学术研讨会），且会议学科等级为二级以上（包括二级）学科。 2.申请者应当有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的证明。 3.申请者应当是论文的第一作者，且论文已被学术会议接收；申请者未曾获得过该项目资助。 4.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应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能自如地进行学术交流。（硕士生原则上不资助国际会议） <p>二、申报办法</p> <p>提交经导师、导师组长、分管院长签字、学院盖章的《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附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力的会议级别、召开届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网页、资料册等）。 2.论文被接收、并在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即要有明确“oral presentation”字样）的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可）。 3.投稿论文的复印件。 4.大会日程安排表（必须含申请者做口头报告时间的一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交《完成情况报告表》； 2.会议论文集封面、目录和论文复印件； 3.会场、会标及受资助人发言照片。
17		学术讲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适当资助在我校举办的校外专家学者主讲的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学术讲座。 2.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等方面提供相应保障。 3.受资助的活动应当受益面广并有一定的影响力。单次学术交流活动受众研究生数应达到100人以上，每次活动时间不少于1.5小时。凡只针对本院师生的讲座或外聘教师专题课性质的讲座，本基金一般不予资助。 	提交《完成情况报告表》，附讲座新闻稿（需已挂学院网页），讲座主讲人、活动现场照片。
18		博士生学术论坛（学术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二级学科以上层面开展。 2.申报单位须在该学科领域具有博士招生权。 3.论坛会期为3~4天。 4.参加人数：50人左右，其中校外博士生不少于1/2。 	提交《培养单位项目结项报告书》，附会议资料（议程、参会人员、论文集）、新闻报道、照片等
19		研究型课程培训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单位在该学科领域必须具有博士招生权。 2.所申报的课程必须是突出学科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思路的通用型基础性课程或授课范围较广、研究生人数较多的介绍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成果的前沿性专业课程。重点资助《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高级管理学》、《法学理论前沿》等博士、硕士学科基础课。 3.课程主讲教师，要求学术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掌握本学科理论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教授职务的校外或海外专家学者担任。 4.授课时间为1—2周，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 	提交《培养单位项目结项报告书》，附课程资料（课程安排、学员名单、PPT、讲义）、新闻报道、照片等
20		学科竞赛及奖励等	<p>适当资助校内单位组织研究生代表我校参加有影响的全国性的学科竞赛、辩论赛等。</p> <p>适当资助有利于研究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课外活动，如社会调查、涉及各学科领域的调研活动、科普、普法类社会公益活动等。</p>	提交《完成情况报告表》，附竞赛等活动资料、赛程、参赛人员、新闻报道、获奖证书、活动照片等
21	其他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研修班	研究生院承办	

序号	类型	名称	立项申报要求	结项要求
----	----	----	--------	------

注：项目建设期间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所有成果必须填报《成果汇总表》。